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2号

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701972044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1 路
A-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常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对你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执法监测。

11 月 1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 0017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四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VOCs 浓度为 160.78mg/m³，甲二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3）的 VOCs 浓度为 92.56mg/m³，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分别超标 1.01 倍和 0.16 倍。

11 月 17 日，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并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11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2023年11月14日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0017号}一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023年11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4号}，要求你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于12月18日之前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12月15日，你公司提交了《关于对DA002、DA003废气排放口超标的整改情况报告》。

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甲

二车间和甲四车间未生产，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无法开展废气复测，你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甲二车间和甲四车间 VOCs 浓度未超标，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4 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4 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提交的《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对 DA002、DA003 废气排放口超标的整改情况报告》、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YE（气）【2023120405】〕复印件等为证。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3〕23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